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概覽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建築為我們執業的主要範疇，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全部總收益均來自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我們的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涉及樓宇改建，服務範疇包括：(i)牌照顧問；(ii)改建、加建及小型工程顧問；(iii)檢驗及核證；及(iv)其他建築相關顧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我們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收益分別約為20.4百萬港元、26.4百萬港元、29.3百萬港元及13.3百萬港元。

業務歷史

本集團的業務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九年，當時，潘先生結識陳仲生先生，而陳先生為提供食物業牌照顧問服務的膳食工程設計顧問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鑑於屋宇署採用三層核證制度以核證申請人是否已經履行樓宇安全規定的工作，並須由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證明或核證已履行有關規定，因此陳仲生先生接觸屬於建築物條例下的認可人士的潘先生，二人遂成為食物業牌照的業務夥伴。啓傑(K & K Chartered Architect & Associates) (為啓傑建築顧問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期間的分公司，自二零零五年起成為啓傑建築顧問的商用名稱)其後成立，在申請食物業牌照的過程中提供需要認可人士的專業知識的服務。儘管陳仲生先生看好我們的業務，陳仲生先生並未成為本公司股東，因彼及膳食工程設計顧問有限公司的另一名股東均希望專注其家族事業，及除了牌照申請外，彼等無意參與本集團從事的任何業務。有關膳食工程設計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的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包商」一節。

啓傑建築顧問除以認可人士身分為食物業牌照提供服務外，亦聯絡不同的建造業總承建商及分包商。該等承建商就改建與加建工程、清拆未獲授權的樓宇構築物及核證方面，向啓傑建築顧問尋求專業意見或服務。隨著業務增長，啓傑建築顧問邀請了各行各業的專業人士加盟公司或成為其分包商，例如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機電工程師及特許測量師。因此，啓傑建築顧問轉型成為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供應商。

二零零九年，香港法例第123N章《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小型工程規例」)獲通過。小型工程規例將合共118項建築工程訂明為小型工程，並把該等小型工程分為三個級別。就第I級別小型工程而言，必須委任認可人士及／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在展開工程前及工程完工時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若干文件。啓傑建築顧問受惠於新制度，收益開始呈現整體上行趨勢。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二零一二年，香港法例第123P章《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檢驗及修葺規例**」)開始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強制驗窗計劃**」)亦隨之推出。根據強制驗樓計劃，樓齡達30年或以上的樓宇(不高於三層的住用樓宇除外)的業主，如接獲送達法定通知，須委任一名註冊檢驗人員就樓宇的公用部分、外牆及伸出物或招牌進行訂明檢驗並監督檢驗後認為需要進行的訂明修葺工程。啓傑建築顧問把握此機會，與註冊專業測量師合作，將業務拓展至驗樓領域。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一九九九年	開始提供食物業牌照及改建與加建工程的顧問服務
二零零零年	開始提供核證工程的顧問服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小型工程規例通過後，將顧問服務拓展至小型工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檢驗及修葺規例通過後，開始提供與驗樓有關的服務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	以項目數量計，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24個月)，香港獲發牌的新食物業處所數目為1,752個，而同期由我們認可人士代表簽署的食肆牌照總數為213個，佔整體市場(24個月)約12.2% (附註1)

附註：

1. 數據包括新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及食物製造廠的處所數目

公司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名為「KNK Holdings Limited」。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的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2.股本變動」各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段，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企業重組」各段。本集團附屬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的公司歷史概要載列如下：

Energetic Tree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Energetic Tree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Energetic Tree向潘先生及陳女士等額擁有的公司Energetic Way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股份價格已按面值繳足。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Energetic Tree(作為買方)與潘先生及陳女士(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i) Energetic Tree向潘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收購啓傑建築顧問的50%股權，以收購啓傑建築顧問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為換取潘先生及陳女士向Energetic Tree轉讓上述2股股份，Energetic Tree向Energetic Way配發及發行Energetic Tree的[編纂]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緊隨上述股份交換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後，Energetic Tree仍為Energetic Way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成為啓傑建築顧問的直接唯一股東。

Alpha Advantage的[編纂]前[編纂]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本集團邀請Alpha Advantage成為本集團的新投資者，而Alpha Advantage、Energetic Tree及Energetic Way已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事項詳情如下：

投資者名稱	:	Alpha Advantage
投資者認購的Energetic Tree股份數目	:	[編纂]股
總代價	:	5,000,000港元
投資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支付代價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投資者於[編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附註1)	:	[編纂]股股份
投資者於[編纂]後的股權百分比(附註1)	:	[編纂]
每股股份實際購買成本(概約)(附註1)	:	[編纂]
較[編纂]折讓(概約)	:	[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附註2)	:	營運資金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附註：

1. 並無計及因[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如有)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Alpha Advantage為張博士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張博士為多間公司的董事，而該等公司在香港透過400多名設計師及直銷店網絡主要從事窗簾及建材銷售。彼於香港、澳門、美國及英國擁有管理餐飲、教育及工程等各類業務及組織的廣博經驗。張博士持有(i)英國華威大學的工程學哲學博士學位；(ii)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的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iii)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的應用數學及電腦科學文學士學位。在專業層面上，彼為(i)工程學會的特許工程師；(ii)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iii)電氣工程師學會會員；及(iv)英國電腦學會特許會員。張博士備受本集團的增長潛力和前景吸引，因此透過Alpha Advantage投資Energetic Tree。董事認為，[編纂]前[編纂]將可加強本集團的發展，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繼而可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除(i)股份認購事項；及(ii)委聘啓傑建築顧問於往績期間內按正常商務條款向張博士控制的一間公司擔任內部顧問及為一個食物業處所申請牌照而提供合約金額為185,500港元的專業顧問服務外，張博士(不論其本人或透過Alpha Advantage)並無涉及與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張博士除外)之間的任何投資或交易或任何其他關係。

Alpha Advantage投資Energetic Tree所支付的代價，乃參考啓傑建築顧問的過往盈利、Alpha Advantage投資於非上市公司所承擔的股權風險以及張博士的生意及業務網絡於[編纂]後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貢獻後，由Energetic Tree、Energetic Way及Alpha Advantage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相信，張博士在工程領域的專業知識及業務網絡將可為本集團帶來新合約及潛在商機，從而令本集團受惠。

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同意，倘若未能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即完成日期)(或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起計18個月屆滿之時或之前[編纂]([編纂]最後截止日期)，Alpha Advantage將有權(「該權利」)在[編纂]最後截止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決定要求：

- (a) Energetic Tree以5,000,000港元購回Alpha Advantage於Energetic Tree的全部股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b) Energetic Way以5,000,000港元購買Alpha Advantage於Energetic Tree或本公司的全部股權；或
- (c) Energetic Way促使本公司以5,000,000港元購回Alpha Advantage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後，Alpha Advantage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的補充契據，以無償豁免該權利。因此，Alpha Advantage無權就其於Energetic Tree的投資享有任何特別權利或特權。

Alpha Advantage已持有及將持有的股份於[編纂]後毋須遵守任何禁售限制，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亦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是Alpha Advantage將為本公司[編纂]後的主要股東。

董事確認，股份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保薦人已審閱有關[編纂]前[編纂]的相關資料及文件。有鑒於此，保薦人認為上述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的有關[編纂]前[編纂]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更新的有關[編纂]前[編纂]的指引(HKEx-GL43-12)，而[編纂]前[編纂]已於首次呈交[編纂]申請日期前至少足28天完成。

其後的股份置換

繼股份認購事項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Energetic Tree的股權亦經歷了另一項變動。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Energetic Way及Alpha Advantage分別向本公司轉讓Energetic Tree的[編纂]及[編纂]已發行股本，而本公司已分別向Energetic Way及Alpha Advantage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及[編纂]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收購Energetic Tree股份的代價。因此，Energetic Tree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本公司則由Energetic Way及Alpha Advantage分別擁有[編纂]及[編纂]。

Energetic Tree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啓傑建築顧問

捷朗投資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潘先生的兄長潘澤明先生，而另一股股份已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七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潘先生，代價由個人出資支付。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潘先生以1.00港元向潘澤明先生收購於捷朗投資有限公司的另一股股份的實益權益，由潘先生的母親黎仲華女士以信託方式持有。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黎仲華女士轉讓捷朗投資有限公司1股股份的法定權益，而潘先生已將該股股份的實益權益轉讓予陳女士。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捷朗投資有限公司易名至現有名稱，即「啓傑建築顧問」。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潘先生及陳女士將彼等各自於啓傑建築顧問的股份轉讓予Energetic Tree，而Energetic Tree則向潘先生及陳女士等額持有的Energetic Way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收購啓傑建築顧問股份的代價。因此，啓傑建築顧問成為Energetic Tre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Energetic Tree則由潘先生及陳女士等額擁有的公司工具Energetic Way持有。

啓傑建築顧問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有關樓宇改建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包括(i)牌照顧問；(ii)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顧問；(iii)檢驗及核證；及(iv)其他建築相關顧問。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成員公司已進行若干重組步驟，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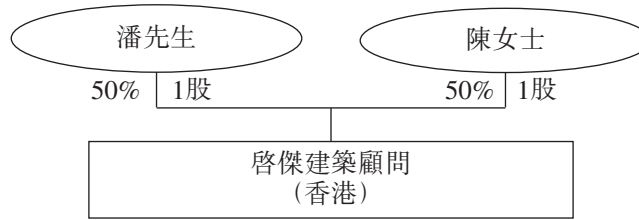
- (a) 潘先生及陳女士收購Energetic Way，作為持有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權益的公司工具；
- (b) 收購Energetic Tree；
- (c) Energetic Tree收購啓傑建築顧問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Alpha Advantage認購Energetic Tree的[編纂]股份(即股份認購事項)；
- (e)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
- (f) 本公司收購Energetic Tre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重組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企業重組」各段。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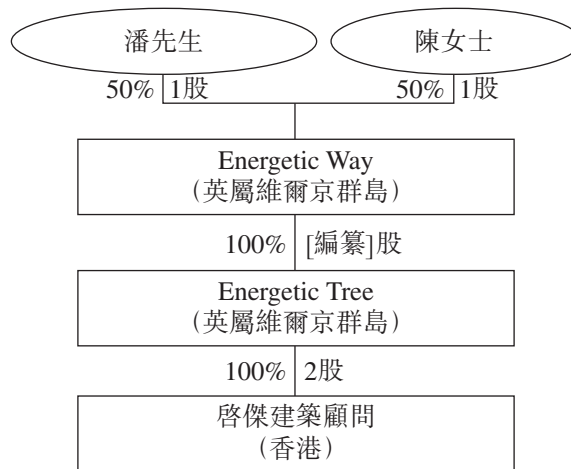
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以下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Alpha Advantage進行[編纂]前[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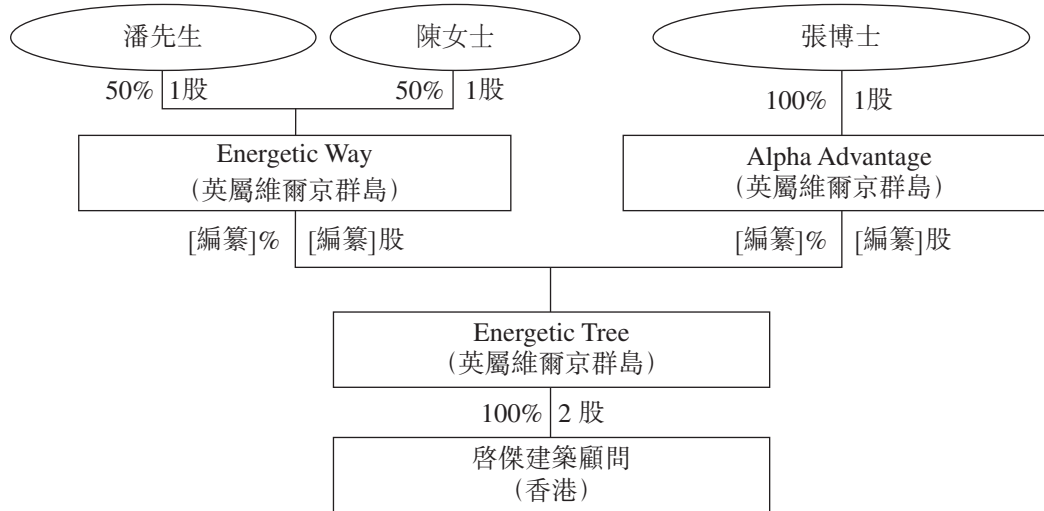
以下載列本集團緊接「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Energetic Tree — Alpha Advantage的[編纂]前[編纂]」一節所載的[編纂]前[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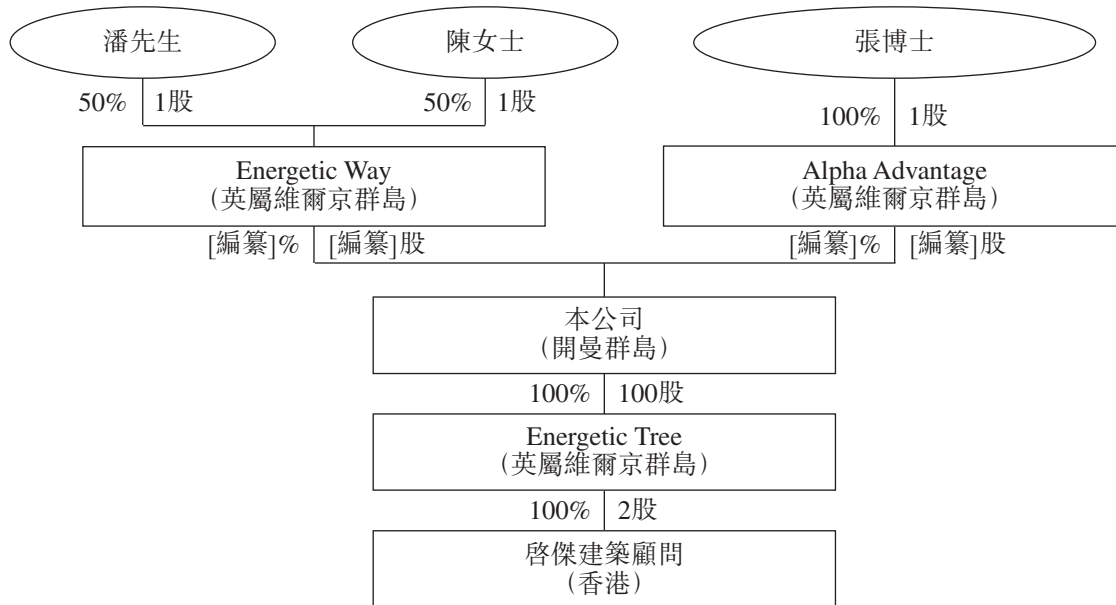
緊隨Alpha Advantage進行[編纂]前[編纂]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以下列載本集團緊隨「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Energetic Tree — Alpha Advantage[編纂]前[編纂]」一節所載的[編纂]前[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隨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緊隨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列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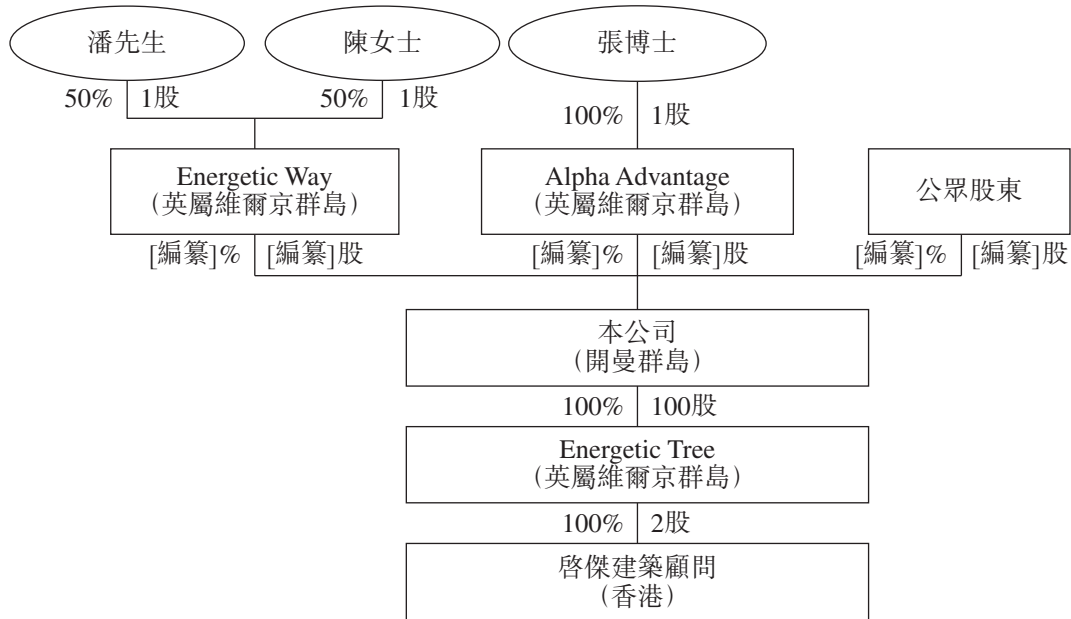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假設概無行使[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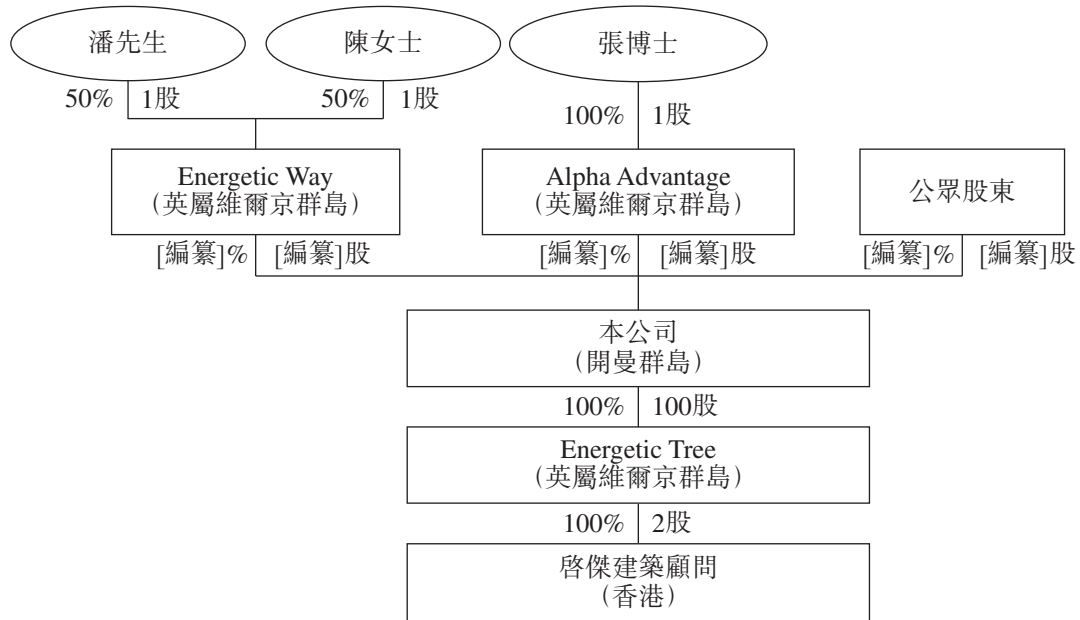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緊隨[編纂]及[編纂](未計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可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列載如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假設悉數行使[編纂]

假設悉數行使[編纂]，本集團緊隨[編纂]及[編纂]（未計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可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列載如下：



由於：(i) 潘先生與陳女士之間的配偶關係；(ii) 潘先生與陳女士已共同管理及將共同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及(iii) 潘先生與陳女士已就Energetic Way的投票達成共識，故就收購守則而言，潘先生及陳女士為一致行動的一組控股股東。